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	
收	第 5570 号
文	2024 年 8 月 9 日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154 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贯彻落实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 收费行为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委（委）、市场监管局，广东电网公司、深圳供电局，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》（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537 号）（见附件）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贯彻落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的充电电费和服务费应分别标示、分别计价。对暂不具备电量单独计量条件的充电设施，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实际，推动充电设施运营单位抓紧进行改造调整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现充电电量单独计量。

二、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，在充电场

所、手机应用程序、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、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、服务电话等内容，手机扫码或网络上的标示不能代替服务场所的明码标价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电网企业应按照国家和我省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“三零”政策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做好充电设施接电服务工作；按照“能改尽改”的原则，尽快实现向非电网直供电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；可结合实际情况主动承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，减收、免收服务费。

四、各地要加大力度指导和推动街道办、居（村）委会、居住区物业服务企业和建筑产权单位、使用单位等积极通过各种方式帮助降低电动自行车充电服务费。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，公开曝光一批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。

附件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（发改办价格〔2024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消防救援总队。